

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
臨時廣告物設置地點、尺寸及收費標準

實施日期 106.06.01

項次	設置地點	廣告類別	容納總數	使用範圍 尺寸 (公分)	規定材質	建議租金 (元/檔期/ 以 7 天為限)	位置圖片
1	1 樓 花圃 左右 二側	旗幟	20 支	高 200cm	旗杆 旗座	100 元/支	
2	1 樓 花圃 左右 二側	TRUSS	4 個	高 200cm	TRUSS 註:TRUSS 底部需做 保護	5,000 元/ 個	
3	1 樓 大門 噴水 池前	TRUSS	1 個	長 500cm	TRUSS 註:TRUSS 底部需做 保護	8,000 元/ 個	
4	1 樓 大船 前兩 柱間	背板	1 個	寬 500*高 200cm	珍珠板	10,000 元/ 個	
5	1 樓 大船 前 兩柱 間	布條	1 條	500cm	布條 布旗	5,000 元/ 條	

項次	設置地點	廣告類別	容納總數	使用範圍尺寸 (公分)	規定材質	建議租金 (元/檔期/以 7 天為限)	位置圖片
6	2 樓圍欄	布條	正面 3 條 信義側 2 條 仁愛側 2 條	寬 500 或 100cm	布條	3,000 元/條	
7	1 樓大門出入口	電子看板	1 座	寬 243cm*長 150cm	110 吋解析度 1920X1020	$\frac{1}{4}$ 畫面 2,500 元 $\frac{1}{2}$ 畫面 5,000 元 全畫面 1 萬元 (1 時段/4 小時) 註:會與本會其他影片、畫面穿插播放	

備註:

1. 本表租金已含 5%營業稅，且不含廣告物材料及施工費用。
2. 本表金額係以「檔」為計價單位，展覽(活動)期間每檔為一展覽(活動)檔期(含進、出場及展出(活動)日期)，每一檔最長以 7 天為限。
3. 廣告物之設置地點以本會規畫地點為主，廣告物之製作需按規定設置，未有規範部分，需經本中心同意。
4. 租用方式：最遲須於刊登日 3 天前將設計圖樣、尺寸、材質等通知本中心人員，如需施工之廣告物需提供設計結構圖說等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核，於獲同意後始得施工。不同客戶同檔需求同一地點設置廣告物，以承租本中心較大面積會議室之客戶為優先。
5. 會議/活動結束後，廣告物須在規定期限前自行拆除，若未能於期限前辦理完成，本中心得逕行拆除，拆除衍生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。租用單位須遵守各地點規定之使用材質及設置方式，如有不符，本中心得要求立即拆除，倘因施工不當造成本中心設施損害，須於指定期限前修復返還，或依照本中心維護廠商報價照價賠償。
6. 租用單位必須對其廣告物投保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，並善盡安全維護責任，如發生意外而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概由租用單位負擔一切責任。
7. 廣告物內容須與申請主題相符，不得違反法令、妨礙公序良俗，違反者，本中心得要求租用單位拆除。
8. 租金繳納後概不退還，主辦單位租用之廣告位置亦不得私下轉租予第三人。
9. 如因天災、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租用標的物不能使用時，本中心將儘速派員處理，如未能修復，除退

還不能使用日數之租金外，不負其他賠償之責。

10. 本中心保有本表價格及規定修正之權利，如有修正，不另通知。